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高公迁通字〔2025〕1号

方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濂渚路2号13幢一单元5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湖滨路9001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5〕1号

徐琦：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199号5幢一单元28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5〕2号

吴丽颖：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139 号 3 幢二单元 404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5〕1号

徐家强：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山畔四村 31 幢 102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山畔四村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5〕2号

徐梅：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7号7幢一单元4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京新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25〕1号

袁浩越：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莉湖路7号3幢一单元12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四柳社区后营9001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25〕2号

陈晓光、陈若熙：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西路 58 号 40 幢二单元 602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西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25〕3号

陈长春：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新八路56号35幢三单元5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新篁中心社区桥王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5〕1号

吴先林：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星海路6号24幢8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星海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5〕1号

李云飞：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汉府街6号5幢3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汉府新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5〕2号

刘宁：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小卫街村228号3幢11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胜利村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